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

## 科考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鼓勵學生保持學習熱忱，並敦促各課程授課教師針對進度定期考核，特訂定本細則，以為相關措施實行之依據與標準。
- 第二條、各年級各專業科目每學期需舉辦一次科考，科考時程於每學期由科辦公室訂定，並公告之，各任課老師及各班導師依時程進行之。
- 第三條、科考考卷由該科目任課教師負責出題，需於考試前兩週繳交至科辦公室。監考老師由導師擔任之。任課教師為閱卷人。
- 第四條、科考內容由任課教師依進度及教學方式訂定之，如需更改為非書面之考試形式，得由任課教師與該年級導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並報科辦公室存查。
- 第五條、科考成績提供任課教師之教學以及學生評量依據，並應於考畢一週內將考試成績繳交科辦公室存檔，除呈科主管外，並須公告於科公佈欄，以起督促作用。
- 第六條、科考於科內之效力，等同期中及期末考，故考試成績不佳之同學，比照本科課業輔導辦法之規定輔導之。
- 第七條、進行科考如遇重大事件或集會，得順延之。